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18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怡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俊嘉律師
　　羅韵宣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971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訴字第185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怡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王怡蓁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，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，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、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，將致掩飾、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，藉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6、7月間，將第一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，提供予身分不詳暱稱「Kevin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6月某時，以LINE暱稱「陳翔」與蔡宜瑾聯絡，佯稱：可透過THA現金網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13年10月7日1時13分、48分許、同年月9日0時21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5萬元、5萬元，合計15萬

元至本案帳戶，旋遭上開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王怡蓁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蔡宜瑾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㈢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。

㈡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，幫助犯罪集團詐得被害人蔡宜瑾之財產，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、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，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㈢被告本案係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係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㈣被告於本案偵審時已自白犯罪，且無犯罪所得（詳後述）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。

㈤審酌被告有關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項量刑因子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已給付完畢，有調解筆錄、臺幣轉帳截圖在卷可參，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沒收

㈠被告沒有收到報酬一情，已經被告於偵查中陳明，而依卷內

資料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從本案犯罪事實中獲取任何利益，故無從為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。

㈡本案洗錢之財物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本應宣告沒收，然因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經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提領，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，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，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顯然過苛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重逸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